

※本收費通知單交由繳交人帶回給家長看，並於收費當日帶至社團繳納費用，社團須保留通知單與社團留存收據聯，為學期評鑑一部分。
※請各位社團務必遵守「代收代辦性質」之原則，不能有任何營利目的。

※本通知單須將最上一部分填寫完畢後，送至訓育組蓋章，沒有訓育組蓋章，本通知單一律無效，社員也無須繳費，若仍有收費之情形，該社團之行為，將依本校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》進行懲處。
本通知單生效日期：113年04月22日

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

學年度第 學期社團收費通知單

社團，因為社團 日常社團運作 迎新活動
 社團成果發表會 社團旅遊(寒訓、暑訓、社遊)
 其他 (詳細說明)

，茲向各位同學收取費用，費用將使用在相關支出、餐費或保險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對折線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社團收費收據(社團留存)

本社團茲收到 年 班 號，姓名：

因為 日常社團運作 迎新活動
 社團成果發表會 社團旅遊(寒訓、暑訓、社遊)
 其他 (詳細說明)

繳納之費用。

社團簽收人(請以正楷書寫清楚)： (填寫幹部職稱與姓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對折線

線以下撕回交由繳費人給家長留存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社團收費收據(社員留存)

本社團茲收到 年 班 號，姓名：

因為 日常社團運作 迎新活動
 社團成果發表會 社團旅遊(寒訓、暑訓、社遊)
 其他 (詳細說明)

繳納之費用。

社團簽收人(請以正楷書寫清楚)： (填寫幹部職稱與姓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